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扎实推动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建设山区农业强县，奋力打造乡村振兴丰顺样板，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强化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聚焦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聚力丰顺“三农”高质量发展，牢牢守住确保粮食安全和防止规模性返贫等底线，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工作，支持镇村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加快建设农业强县，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力争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持续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加快把镇村发展的短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潜力板，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向更高水平和更高质量迈进。

二、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一）抓深抓实粮食生产。**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抓实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有序引导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推广节本增效良种良法。推进农作物多种轮作模式试点。完善价格、补贴、保险“三位一体”政策体系，健全种粮收益保障机制。落实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完善农业保险制度，继续实施水稻种植完全成本保险试点，探索推进高标准农田综合保险。完善粮食生产支持政策，探索产销区利益补偿办法。全年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32.88万亩，粮食总产量稳定在11.41万吨以上，油料播种面积2.31万亩以上，大豆播种面积0.52万亩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供销联社参与**〕**

**（二）构建多元食物供给体系。**优化粮食等多元食物功能区布局。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深化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建设，蔬菜种植面积稳定在10.2万亩左右、产量不低于23.2万吨。落实生猪产能调控机制，稳定生猪基础产能。推动养殖池塘升级改造，推广“稻鱼共生”“稻虾共生”等生态养殖，大力发展工厂化养殖，扩大水产养殖保险保障范围。加快培育发展油茶、南药等林业特色产业，科学利用林地资源，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发展。发展青贮饲料，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饲料化。制定促进农业微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微生物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培育一批食药用菌示范镇村，推进食用菌优势产业带建设。大力培育功能性食品与营养保健相关产品产业。（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科工商务局、县林业局、县农科所参与）

**（三）加强耕地保护利用。**开展镇（场）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目标。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双平衡”，年内垦造水田完工面积700亩以上；以确保年内耕地“进出平衡”并略有盈余为目标，稳妥推进恢复耕地，确保耕地数量总体稳定。加强耕地动态监测，全链条遏制违法用地。开展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试点工作，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有序推进非粮品种上坡上山，鼓励利用“四荒”资源，避免与粮争地。开展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持续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采取“认耕认种”等有效措施，制定防止耕地撂荒责任追究办法，推动农村撂荒得到有效治理。（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参与）

**（四）强化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整区域谋划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0.7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以大规模连片农田为重点，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加强农业结构调整管控，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启动小型农田水利补短板攻坚三年行动，建设一批粮食生产急需的小型农田水利项目，保障田头用水。以增加灌溉面积为目标，推动大中型灌区创建工作，持续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建设。启动堤防达标除险加固三年攻坚行动，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完善，9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主体工程建设。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县林业局参与）

**（五）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依托梅州市农林科学院等市内外科研机构，打造种业科技创新平台，强化种业创新体系建设，提升种业创新应用能力。扎实开展农业种质资源鉴评、保护与利用，加强“华南中蜂”“粤东黑猪”等优良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加强同华南农业大学、省农科院等科研院校合作，力争育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新品种。加强对种业龙头企业的扶持培育。完善农业科技领域基础研究稳定支持机制。（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科工商务局、县农科所参与）

**（六）加大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运用。**深化拓展农业科研院所与地方科技合作，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完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体系。加强研发山区适用的先进农机，加快适用农机推广，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55.8%左右。完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探索适应新时代发展需要的技术服务模式，加快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应用推广。配合开展“数字+轻骑兵”农业技术推广专项行动。推动科技赋能县域发展，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在县域布局建设产业研究院、创新基地等平台载体。派驻农村科技特派员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实施科技成果赋能县域发展，促进16项以上新品种、新技术落地转化。（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科工商务局、县农科所、县科协参与）

**（七）统筹做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调控。**深入开展粮食节约行动，推进粮食全链条节约减损。积极争取市支持建设一批区域性粮食烘干中心。在粮食物流重点线路、重要节点，新建或改造一批粮食仓储物流和应急保障设施。实现地方储备粮监管信息化全覆盖，强化粮食储备和购销领域监管。加强与粮食主产区产销储合作，积极稳妥推进农业对外合作，部署建设更多供给基地。完善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大型农产品物流枢纽及仓储中心，健全粮食产地、中转地、销售地三级仓储体系。加强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强化农资生产、储运、进出口调控，研究肥料等农资稳价补助供应机制，完善提升供销农资农技服务网，探索开展基本农资集中采购和零差价供应。强化食品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产品检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科工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联社参与**〕**

**（八）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技术推广应用，建立健全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开展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和农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示范县创建。强化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加强县镇应急队伍和农村应急管理基础能力建设，推进雨窝点自动雨量（气象）站建设。健全农业各行业领域监管责任体系，压实农业安全生产责任。抓好非洲猪瘟、红火蚁、草地贪夜蛾、柑橘黄龙病等重大动植物疫病常态化防控。防范和降低野生动物致害风险。实施重大危害入侵物种防控攻坚行动，加强“异宠”交易与放生规范管理。（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参与）

三、建设现代乡村产业体系

**（九）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围绕“种养－加工－销售－服务”补链延链强链，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现代设施农业提升行动，打造一批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区。开展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围绕茶叶、特色蔬菜、水果、水稻等大宗农产品，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农产品加工，创建农产品加工示范基地。加强预制菜全产业链市场主体培育，加快编制丰顺县客家预制菜产业发展五年规划，配合推进“客家一桌菜”，配合打造“梅州客家预制菜”区域公用品牌。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构建一体化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推进供销冷链骨干网县域全覆盖。支持产地冷藏保鲜库、冷链物流中心融入地方冷链物流网络。配合实施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示范项目，推动建设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组织实施一批重点品种全程质量控制标准。（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联社参与）

**（十）推动产业能级提升。**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发挥串联产业链上下游、优化资源配置作用，牵头搭建大平台、实施大项目，推动产业园区拓功能、扩规模、增效益。提升特色化、专业化、集约化水平，重点打造茶叶、蔬菜两大产业，培育十亿元级现代农业产业集群。推进现代农业与食品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建设，建立集群发展“企链群”传导机制，支持处于产业链核心地位、对优化资源配置和产业生态构建有影响力的链主企业实施重点环节大项目，将链条延伸到镇村。实施农业龙头企业培优工程，支持企业强强联合、同业整合、兼并重组、挂牌上市，培育柚业领军龙头，力争2023年新认定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1家、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2家以上。提速建设乡村产业社区，建立“产业村长”模式，培育一批产业强村、经济强村。（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科工商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参与）

**（十一）发展现代乡村服务业。**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创建，提档升级县域商业设施。支持有条件的镇（场）布局建设跨区域农产品商贸中心，升级一批区域性农产品批零市场。开展农贸市场提升行动，支持县镇推进一批农贸市场标准化、规范化、智慧化提升发展。加快完善镇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一批县域集采集配送中心，推动镇村客货邮整合发展，大力发展共同配送、即时零售等新模式，支持镇（场）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加工物流中心建设。大力发展餐饮购物、养老托幼、信息中介等现代乡村服务业。持续开展智能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县科工商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联社、中国邮政集团广东省丰顺县分公司参与）

**（十二）培育乡村新业态。**深化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进一步打响丰顺绿茶、丰顺单丛茶、丰顺高山红薯、丰顺金针菇、丰顺橄榄、丰顺米粉等区域品牌，持续擦亮“丰字号”品牌，提升农产品品牌价值。实施农产品出口促进工程，做实做强农产品跨境电商，推动名特优新农产品出口增点扩面。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商标品牌培育工程，支持县域组织开展品牌营销，培育1个品牌价值超12.82亿元的特色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建设1个品牌示范基地和1个省级特优区。立足城边、景边、村边，围绕干道、碧道、南粤古驿道，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支持县域加快培育文化新业态。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推动乡村民宿提质发展，开发推介重点区域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支持发展乡村旅游，抓好森林公园建设，推动森林旅游、打造绿色水经济新业态。（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水务局、县科工商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参与）

四、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十三）充分发挥驻镇帮镇扶村作用。**优化组团帮扶机制和帮扶队伍，深化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就业帮扶，实现全县16个镇帮扶全覆盖。规范帮扶各方职责任务，健全帮扶工作队伍管理使用机制。鼓励各地区发挥帮扶资金作用，撬动金融和社会资金支持乡村振兴。健全社会力量帮扶精准对接机制。深入实施“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与）

**（十四）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持续关注脱贫户就业与收入情况，精准识别监测对象，抓紧抓好常态化监测帮扶，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和“三类”监测对象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全部高于10420元。分类调整优化行业帮扶政策，拓宽脱贫户增收致富渠道。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做好兜底保障。研究过渡期后低收入人口城乡一体化帮扶救助机制。（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与）

**（十五）开展农村集体经济建设攻坚行动。**强化县镇统筹作用，实施村级集体经济提质增量计划，拓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途径，将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纳入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实现全县行政村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支持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筹村组两级集体资产资源，设立公司法人，开展经营活动，承接农村公共服务项目及各类中小项目建设。支持在县域范围内开展村级结对共建，发展“飞地”抱团项目。（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参与）

**（十六）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健全镇村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实施“万千农民素质提升行动”，完善乡村工匠培育机制。深入实施“粤菜（客家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新增取得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劳动者500人次以上。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测预警和联动监管。维护好超龄农民工就业权益。完善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障制度，推进新业态就业农民工参加灵活就业失业保险。做好农民工金融服务工作。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适当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鼓励农民工匠承接农村小型工程。**〔**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总工会、人民银行丰顺支行参与**〕**

五、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十七）加强村庄规划建设。**科学编制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6月底前基本完成县级规划审批。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及省其他相关政策要求，统筹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科学划分四类村庄，因地制宜推进村庄规划按需编制，分类施策促进乡村发展，引导村庄格局风貌提升，融入乡风乡韵乡愁。将村庄规划纳入村级议事协商目录，村庄规划制定实施充分听取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农民群众意见。**〔**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参与**〕**

**（十八）推进农房改造和风貌提升。**聚焦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目标，结合实际补短板强弱项，扎实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筹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科学做好农房风貌规划，完善村容风貌管控机制，落实镇级主体责任，分类分级制定农房设计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指引。利用房地一体宅基地地籍调查成果，全面摸清县域农房改造底数。加强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审批管理，严格“拆旧建新”“一户一宅”，落实带图审批、按图验收。推行乡村建设工匠、村民建房协管员制度。建立农房安全隐患全过程监管制度，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率达到100%。开展农房建设试点示范。有序开展村庄微改造精提升，梯次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集中资源力量，优化提升或新建1条具有本地特色的乡村振兴示范带。实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深入实施城乡一体绿美提升行动，提升村庄绿化覆盖率。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推进古树公园建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参与**〕**

**（十九）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镇村一体持续开展清洁行动。持续抓好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健全农村厕所管护长效机制。因地制宜选择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分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增完成103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启动10个镇（场）生活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支持各地建立健全乡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收费制度。开展圩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行动，建设1个美丽圩镇示范样板。持续推进镇村“三线”整治，行政村“三线”整治覆盖率达到80%。务实稳妥推进万里碧道建设。（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县科工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供电局参与）

**（二十）实施基础设施通村入户便民利民提升工程。**统筹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工作，加快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新建和改造提升31公里农村公路，全面改造2座农村危旧桥梁，完成136.257公里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推动具备条件的行政村普及双车道公路。全面实施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供水规模化发展，农村供水规模化比例达到7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达到99%以上。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发展农村可再生能源。结合农民群众实际需要，“一村一策”补齐村内道路、消防、照明、停车场、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等短板。大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推进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以镇为单位建立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清单，基础设施得到有效管护。（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气象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十一）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下沉，着力加强薄弱环节。优化镇村教育资源配置，配合推进梅州创建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创建2个教育共同体，农村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覆盖率达到100%。发展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基本实现县域医共体内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县招县管镇用”，实施“万名医师下乡”计划。加强镇村两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统筹解决乡村医生待遇保障问题。加强镇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做好农村疫情防控工作。优化社会救助制度，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推进实施城乡居保“镇村通”工程、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和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健全镇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因地制宜发展养老服务，推进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不低于60%。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特殊困难老年人、残疾人的关爱服务。广泛开展乡村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积极推进农村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医保局、县妇联、县残联按职责分别负责）

六、健全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

**（二十二）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完善议事协商制度，全覆盖建立村（社区）民议事厅，全面落实村各类组织向党组织报告工作和“四议两公开”制度。持续推进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和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联创联建。制定县域村级小微权力清单。推动治理资源和服务重心下沉，加强村级党群服务中心和综治中心（工作站）的融合建设，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线上线下结合的村级综合服务平台。推进镇村网格化管理，因地制宜推广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接诉即办等治理方式。加强镇村法治教育和“法律明白人”培训，开展面向农村家庭的普法主题实践活动，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农村社会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机制，按照“一村一辅警”配备辅警或警务助理，强化乡村治安防范工作。依托治安联防队、保安员等力量，推动重点单位组建最小应急单元。依法打击假冒侵权、村霸、恶霸和农村赌博、侵害农村妇女儿童权益等违法犯罪行为，打造平安乡村、法治乡村。（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妇联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十三）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实施农村新时代文明实践工程，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乡村，提振农民精气神。深化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支持镇村自办群众性文化活动。扎实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三级全覆盖达标建设，广泛开展育民惠民润民文明实践活动。常态化开展农民丰收节活动。扎实开展乡风文明建设行动，县级以上文明村和文明乡镇占比分别达到60%、80%。实施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质量提升工程，落实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提升乡镇分馆覆盖率。深入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支持有条件的村庄建设村史馆，修编村史、村志，开展村情教育。**〔**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委农办（县乡村振兴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十四）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在移风易俗中的约束性作用。扎实开展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建立农村宗教活动常态化管理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邪教和非法宗教活动。深入推进农村丧葬习俗改革。**〔**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县委农办（县乡村振兴局）、县文明办、县民族宗教局、县民政局、县妇联按职责分别负责**〕**

七、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二十五）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加快实施农村改革破题攻坚行动。既稳又活推进“三块地”改革，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期再延长30年政策。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加强土地经营权物权保护，探索以股份合作、土地托管、连片流转等模式放活经营权。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加快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切实规范管理。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推动盘活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积极复垦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优先保障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完善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推进点状供地。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优先保障“百千万工程”中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项目、民生设施项目和产业项目用地指标。（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十六）深化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改革。**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农业龙头企业等多层次市场主体。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鼓励开办农家乐、乡村民宿等创业创收项目，支持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带动小农户合作经营、共同增收。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行动，统筹整合助农服务平台和资源，建立县镇村综合性现代农业服务中心，促进农业节本增效、提质增效、营销增效。加快培育生产托管服务组织等社会化服务主体，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达到1万亩以上。鼓励农业企业向现代农业服务商转型，增强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能力。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实施邮政服务带动小农户工程。（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林业局、县供销联社、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中国邮政集团广东省丰顺县分公司参与）

**（二十七）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做好农村集体资源资产的权利分置和权能完善。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推动农村产权有序流转，盘活农村闲置资源。推动集体经济组织用好特别法人身份，健全农民在共同经营中共享收益的体制机制。做好集体林权流转改革试点。深入实施供销社联农扩面五项工程，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开展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构建面向小农户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制度，推广“三权到人（户）、权随人（户）走”做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和集体收益分配权益。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示范。（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林业局、县供销联社参与）

**（二十八）健全农业农村多元投入机制。**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不低于35%。鼓励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项目申报专项债券。统筹地方新增债券用于镇村建设。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完善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加强资本下乡全过程监管。健全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参与）

**（二十九）深化农村金融改革。**持续推进金融下乡、金融助农，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社区金融。发挥省金融支农促进会作用，拓宽金融支农领域。实施省乡村振兴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突出“扶小扶弱”导向，支持涉农经营主体信贷需求。健全政府投资与金融、社会投入联动机制，鼓励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打捆打包按规定由市场主体实施。推动金融机构强化支农优惠政策落实，增加乡村振兴领域贷款投放，重点保障粮食安全信贷资金需求。推广“粤供易贷”等供应链融资模式。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信用村、信用镇创建和信用村“整村授信”工作。加强农村支付环境建设，推进基层移动支付应用乡镇全覆盖。统筹推进农村金融机构改革与化险工作。（县金融工作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丰顺支行牵头，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与）

八、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三十）落实党组织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深入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压实镇村党组织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健全领导干部深入基层定点联系镇（村、社区）制度。规范各级党的农村工作机构设置。实行任务清单管理，以县为单位建立乡村建设项目库。完善乡村振兴考核办法，分类差异化推进乡村振兴。加强乡村振兴统计监测。（县委农办牵头，县委编办、县发展改革局、县统计局参与）

**（三十一）深入开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强化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着力增强村党组织政治功能、组织功能，加强作风建设。扎实开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工作，推广汕尾等地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促乡村振兴经验做法。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村级组织体系，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农村基层党组织。深入实施“头雁”工程和南粤党员先锋工程，加强村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全面提升镇村领导班子抓乡村振兴能力。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分管“三农”工作的领导干部培训。落实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包乡走村、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联户、村干部经常入户走访制度。发挥驻村第一书记作用，强化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联动。**〔**县委组织部牵头，县委农办（县乡村振兴局）参与**〕**

**（三十二）推动各类人才入县下乡。**实施新一轮人才下乡行动，有序引导大学毕业生到乡、能人回乡、农民工返乡、企业家入乡。完善城市专业技术人才入县下乡激励机制，引导城市专业技术人员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对长期服务乡村的在职务晋升、职称评定方面予以适当倾斜。支持科研院校深化院地（企）合作，推动人才下沉服务乡村。发挥乡村振兴人才驿站作用。加强返乡创业孵化基地等各类返乡入乡创业载体建设，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低成本、全要素、便利化的创业服务。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青年人才开发行动和科技工作者“上山下乡”行动。发挥专家智库作用，广泛凝聚智慧力量。（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县科工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团委、县妇联、县科协参与）

**（三十三）走好群众路线。**健全自下而上、农民参与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鼓励各地以“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方式推进乡村建设，强化农民主体作用。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动员各级党员领导干部深入基层，为广大农民群众、乡村企业办实事、解难题。**〔**县委农办（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参与**〕**

**（三十四）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完善基层监督机制，促进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强化对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以有力有效监督促进乡村治理。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加强对粮食安全、耕地保护等战略举措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领域监督执纪执法，严肃查处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惠农资金管理使用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腐败问题，坚决惩治各种损害群众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县纪委监委牵头，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参与**〕**

**（三十五）加强对乡村振兴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推动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将乡村振兴战略落实情况纳入巡察、派驻监督重点，着力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乡村振兴政策落实、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实施监督。**〔**县纪委监委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审计局参与**〕**